罪犯游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9号

　　罪犯游彪，男， 1968年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彪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10.1万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游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1）岩刑执字第2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8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游彪于2003年至2004年间在福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达人民币110.1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游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2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587分，合计考核分6779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605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22.90元，月均消费170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.8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